

書評

Nicholas H. Smith, *Charles Taylor: Meaning, Morals and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2), 285 頁。

鄭鈺鈿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博士研究生

查里·泰勒 (Charles Taylor) 雖被譽為當今最具影響力的思想家之一，與福柯 (Michael Foucault)、哈伯瑪斯 (Jurge Habermas)、樂蒂 (Richard Rorty)、德希達 (Jacques Derrida) 等大師齊名並稱，但在過往好一段時間，對於期盼透過評介及理解泰勒思想的專著，以一窺其思想及風采的讀者來說，可說望穿秋水。史密夫這部著作，可以說是近年評介泰勒思想其一部重要的著作。¹ 本文將試圖扼要地介紹《查里·泰勒》重點及特色。

在本書的開首，尼高·史密夫 (Nicholas H. Smith) 點出泰勒所以享負盛名，是由於他對於許多學術領域均作出了重要特出的貢獻。舉凡對行為主義及機械論 (mechanistic approach) 的批判、社會研究中演繹 (interpretation) 所扮演的角色、自與道德及精神領域的關聯、現代社會困境的剖析、認同政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的探討、世俗性 (secularity) 的反思等題，皆因着泰勒數十年來的努力，帶來了顯著的推展和突破。但《查里·泰勒》一書並不止於就泰勒在眾多課題所提出的點作出了深入淺出的評介，作者還力圖勾勒貫穿泰勒繁多點背後的理論意圖。在導言中，史密夫藉引述梅洛龐蒂 (Mar

Merleau-Ponty) 的話：“因為我們存在於世界中，便注定在意義中” (1)，點出他眼中泰勒思想的主線。² 爲了說明泰勒的思想是基於“我們的生活是由意義所構成”這個看似簡單的意念所繁衍的理論巨構，作者首先剖析世界對於人類呈現“意義”的五個不同層次。

史密夫首先從感知開始，指出我們感知領域 (perceptual field) 中的事物具有被我們注目或關心的特性。換句話說，世界對我們具有“意義”的第一個層次是指，在感知領域中的一些事物從背景中突顯出來，變得不再和我們莫不相干，而是和我們的慾求或意圖相連。例如當我饑渴難當的時候，桌上的食物及飲品便成爲我目光注視的地方，甚至可能是我唯一注意到的事情，反而一個在視線範圍內的老朋友，我卻可能視而不見。

“意義”的第二個層次涉及我們的行動。我們的行動具有“意義”是因爲行動以我們的慾求或意圖爲目的。當我們明白行動背後的慾求或意圖，我們便算是把握了行動所具有的“意義”。例如當看到一位朋友突然在我們面前翻筋斗，正感到大惑不解時，順着那朋友的視線，我們發現這位朋友心儀的異性正站在不遠之處，這一刻我們彷彿明白了這位朋友異常的舉動背後的意圖，亦相信我們已經對這個舉措的“意義”了然在心。但行動所具有的“意義”卻並不像感覺經驗那樣，不是明明白白的顯明在我們眼前，而是需要被演繹的。回到剛才那個翻筋斗的例子，那位朋友異常的舉動是否基於希望引起他心儀的異性的注目，並非是標示在他的行爲上，而是需要我們對他的動機及意圖加以演繹。

從行動所具有的“意義”需要被演繹這點出發，作者指出行動的動機及意圖有輕重之別。我們對行動的評價顯明某些行動是更爲有價值及重要，例如我們會認爲當值的救生員拯救遇



溺的泳客，比起救生員滿足他吃冰淇淋消暑的慾求更為重要，事實上，若然他爲了吃冰淇淋而致遇溺者於不顧，他除了需要承受處分外，還會受到道德上的譴責。而史密夫指出在進行這些評價時，我們是運用一些具質性對照 (qualitative contrast) 的語言 (例如高尚 \ 卑污、令人肅然起敬 \ 爲人所不耻、優雅 \ 粗俗) 來進行比較。

承接行動是具有“意義”的討論，我們看到行動是有價值及重要性可言的。循這角度思考，我們便進入討論倫理層次的意義。正如行動的動機及意圖有輕重之別，我們生活的方式亦有高下可言。“何謂美好的人生？”這類問題，需要我們評價哪些價值及理念更值得我們追求。由於我們單靠一己並不可以活出美善的生活，況且我們所期盼的美善生活，可能需要社會文化生活的轉化及改造才得以實現。由此，我們便從倫理層次的意義被引領到政治層次的意義。史密夫論及“意義”的第五個層次，便是超越倫理及政治層次的宗教意義。若然倫理及政治層次的意義與美善生活的課題有關，宗教層次的意義則跨在世生活的美善的門檻，觸及苦難及死亡的課題。

剖析了“意義”的五個不同層次後，作者精要地點出泰勒思想的兩個面向。史密夫指出泰勒希望藉着對自然主義的批 (critique of naturalism)，消解現代社會以抽離理性爲優，視義爲主觀、內在的主導心態。這是泰勒思想中消解性的部分。作者指出，作爲泰勒思想中建構性的部分的“哲學人類學 (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包含兩個層次的工作：超驗的歷史的部分。泰勒“哲學人類學”的超驗部分，是以確立意義在人類的感知、行動、倫理及政治中佔據一個不可可 (indispensable) 的位置開展的。換句話說，泰勒超驗層次的重點，放在建立以意義爲中心的本體論；至於他的“哲學人類學”的歷史部分，則是探索構成我們的意義在歷史中

變。由於泰勒認為意義構成人類所經驗的現實，而意義會因着社會生活的轉變而改變，故此，我們要把握意義如何構成我們的存在，便必須從歷史中尋索。這是泰勒歷史層次分析的重心。

基於以上對意義的剖析及泰勒的理論意圖的說明，作者以此骨架作為貫串全書的軸心，切入泰勒思想中數個核心的領域探討。按着“意義”的五個層次，作者分別在全書的各章中逐一梳理泰勒的觀點。第一章作者圍繞感知意義的問題討論泰勒的哲學心理學；第二、三章討論行動及語言哲學時，作者的焦點放在行動所具有的意義上；第四、五章討論道德及社會科學哲學時，史密夫觸及倫理層次意義的探索，而政治及宗教層次的意義，則在最後三章討論政治哲學及現代性理論時加以鋪陳。

簡略地介紹了作者組織本書的進路，筆者希望談一談《查里·泰勒》幾點值得向讀者推介的特色。首先，正如作者指稱，泰勒雖非系統建造者，但是在泰勒所介入眾多的論辯的背後卻是一組異常連貫的議題。早於八十年代出版的《哲學論文集》中，泰勒已表明他雖然介入繁多的討論，³但這些作品卻是出於他單一而跡近偏執的關懷，他甚至以柏林 (Isaiah Berlin) 口中的刺猬自居。但對希望了解泰勒思想的讀者來說，要弄清楚貫通刺猬背後的關心及企圖，卻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史密夫可說是相當成功地為讀者提供了一幅遊歷泰勒思想的地圖。無論早年與語義哲學 (linguistic philosophy) 及現象學的相遇，或是晚近對宗教及精神領域的探索，作者均能以淺白流暢的語言交待泰勒錯綜複雜的分析及討論。而此書尤其可觀的地方在於，作者巧妙地以“人類的生活是由意義所構成”為主線，把泰勒涉及哲學心理學、行動哲學、語言哲學、道德哲學、社會



科學哲學、政治哲學及現代性理論等極其繁複的論證及觀點，交織成一塊揭開他思想寶藏的彩布。

本書另一點突出的地方是史密夫梳理了部分泰勒批評者對他的誤解，並且清晰地指出泰勒的用心所在。正如在第四章處理自我與善 (the self and the good) 的關係時，作者有效地澄清了泰勒對強評價 (strong evaluation) 及身分構成 (identity) 的理解。泰勒認為把握價值上的質性對照 (亦即所謂強評價) 是令身分構成成爲可能的條件 (condition of possibility)，他這觀點被批評爲“智性化” (intellectualist) 及“道德化” (moralist)。批評者批評泰勒的觀點“智性化”，認爲泰勒過分強調當事人的表述 (articulation) 及反省；他們批評泰勒的觀點“道德化”，認爲泰勒過分強調道德原則在構成身分及自我所扮演的角色。史密夫針對這兩點指控替泰勒進行辯解。他指出，泰勒的說法並不要求當事人具備深刻的反省能力，或能清楚說明個人的價值持守。泰勒只是說一個並非陷於病態中的自我，即使未能意識或表述其價值持守，但亦必須對價值的質性對照具有某程度的理解。故此，視泰勒的觀點爲“智性化”的批評，很可能是基於對“強評價”一詞的誤解。⁴ 至於泰勒的觀點是“道德化”的指控，作者指出，批評者把泰勒在討論道德關懷及自我的關係時，有關“道德”一詞所涵蓋的範圍賦予了過分狹窄的理解。作者提出，泰勒強調的是價值上的質性對照是構成自我不可或缺的條件，而不是某種狹義上的道德價值 (例如公義、仁愛) 在構成身分及自我上扮演必不可少的角色。

史密夫這部專著所作的另一個貢獻，是他把泰勒那由哲學活動及政治實踐所交織的半生，作了相當詳盡的介紹。從在牛津大學參與學生運動，到成爲新左派的旗手，從在加拿大政壇的起跌昇沉，到爲魁北克所引發的憲政危機而奔走，作者把泰



勒力圖在歷史洪流中聯結理論剖析及政治實踐的努力，花了整整一章的篇幅加以交待。令筆者印象特別深刻的是，作者相當深入地揭露了泰勒的政治生涯和他思想發展之間的關係。對這一代宗師的思想及生平感興趣但又苦無辦法的讀者來說，史密夫層次分明的記述無疑舒解了不少的困難。

整體而言，史密夫為我們撰寫了一本評介泰勒思想方面極高水平的作品，套句伯恩斯坦 (Richard J. Bernstein) 的話：

“這是任何希望了解泰勒如何創造性地型塑當代思潮的讀者的必讀之選。”

注釋

- 1 就筆者所知，到了公元二千年才出現首部評介泰勒的專著，作者是泰勒的學生。參看 Ruth Abbey, *Charles Taylo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除了筆者所介紹史密夫這部專著外，今年還出版了另一本評介泰勒的專著，參看 Mark Redhead, *Charles Taylor: Thinking and Living Deep Diversity*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 2002)。至於向泰勒致敬的論文集 (festschrift) 則在九十年代中已出版，參看 James Tully, ed., *Philosophy in An Age of Pluralism: The Philosophy of Charles Taylor in Ques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4)。
- 2 此句在書中的引文為 ‘because we are in the world, we are condemned to meaning’。
- 3 單是他兩冊的《哲學論文集》所收錄自一九六七至八四年間廿二篇論文，便包括以下五個範疇的重要討論：行動者與自我、心靈哲學、語言哲學、社會科學哲學及政治哲學。參看 Charles Taylor, *Human Agency and Language: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 On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85) 及 Charles Taylor, *Philosophy and the Human Sciences: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 Tw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85)。
- 4 泰勒亦理解到“強評價”一詞可能使人着眼於反省及經仔細考慮的選擇，而產生誤解，見 James Tully, ed., *Philosophy in An Age of Pluralism*, 249。

